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方面：

105 年偷渡犯 33 人，未達原訂目標（100 人），經檢討認為偷渡形態轉以越南人為大宗，且無仲介組織介入，屬自主性犯罪行為，而增加查緝困難度。此類新形態偷渡行為應如何有效遏止，請積極進行個案研析歸納，並加強國內外偷渡活動相關情資交流，以謀研訂取締新策略：
說明：

（一）近年本署查獲偷渡案件以「越南籍」人士為主，研判因臺灣勞力市場需求高，平均薪資高於越南當地，且多曾來臺工作，熟悉環境及語言溝通較無障礙，有親友接應易找尋工作機會。

（二）為有效達成查緝偷渡之年度目標，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1、廣拓情資來源及跨境合作：

本署已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越南人出境管理局」建立聯繫管道，將持續加強案件協查、情資及意見交流，共同防杜偷渡情事。

2、函請修法提高處罰：

本署已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研議修法，提高偷渡犯、不法仲介集團及雇主之處罰，期有效遏止類案發生。

3、加強諮詢布建及情蒐作為：

針對外籍配偶、勞工經常聚會處所等密集地區，或相關車輛（如計程車），加強諮詢布建與情資蒐集，藉以分析可疑訊息。

4、重大案件納入「查緝案件專責小組」定期審議，以追查人蛇集團。

二、充實執法量能方面：

總統治國理念中，國防產業已將船艦之建造納入推動範疇；總統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東艦成軍典禮」及「105 年 9 月 21 日雙艦成軍」典禮均提示「現有水面艦隻，要強化『指管通情系統』，未來，更要藉由建立高科技的偵防設備，更有效地達成任務」，請本於《海岸巡防法》相關規定，以艦艇建造為中心，配套規劃指管通情各方面需求，以構成堅實之立體偵防態勢為目標，適時推動相關計畫：

說明：

（一）依據總統 105 年 9 月 21 日於本署「臺東艦」及「屏東艦」雙艦成軍典禮時指示：「裝備的高科技化」及「高素質人力活用」為本署未來政策發展方向，規劃擇重點區域配置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可配置於艦艇），建置完成後預期可提升海域及岸際目標辨識、不法行為蒐證、海難事故協尋、海（岸）域油污染事件偵視與應處能量。

（二）為有效輔助偵蒐監控「岸際雷達偵蒐盲區」、「守望監控死角」及「扼控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等重點熱區，達成海域岸動態目標全天候監控能量，爰擇重點區域規劃籌設紅外線熱影像設備，以掌握近（岸）海動態目標及周遭環境狀況，提升整體海（岸）域治安維護能量。

（三）行政院業於 106 年 8 月 28 日核定本署「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及「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期有效掌握近（岸）海動態目標及周遭環境狀況，建置完成後預期可提升海域及岸際目標辨識、不法行為蒐證、海難事故協尋、海（岸）域油污染事件偵視與應處能量，達到「科技輔勤、機動出擊、有效取締、嚇阻違法」目標。後續採購將遵循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規範及我國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藉由公開閱覽及評選等機制，擴大市場競爭，確保全案採購可符合計畫目標與本署勤務需求。

三、組織定位方面：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公布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組織 4 法，105 年 1 月行政院發布命令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及該會海巡署組織法於同年 7 月 4 日開始施行；惟同年 3 月立法院立法院通過

臨時提案，暫緩施行海委會組織法，同年 7 月與 12 月皆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該會組織法，擬改設「海洋部」或「海洋及漁業部」，後續我國海洋組改議題究竟如何推動，請密切配合行政院組改推動進程辦理：

說明：

- (一) 依行政院政策揭示，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及海洋保育署將於 107 年 4 月份成立，國家海洋研究院則於海洋委員會成立後，辦理籌備事宜。其中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新設機關（構）將設立於高雄，海巡署則維持於原地點辦公。另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成立日期，將俟主任委員確認後，由其向行政院進行政策建議。
- (二) 為推動海洋委員會組織改造事宜，行政院設立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召集人為行政院副院長，副召集人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及本署署長兼任，下設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保障、法制、預決算、財產、資訊及檔案等工作分組，幕僚作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署負責。
- (三) 前揭籌備小組業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及 10 月 12 日分別召開 2 次會議，確認籌備小組運作模式、納編成員、工作期程規劃及各機關移撥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之業務區塊等事宜。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18 日召開 2 次海洋保育署組織調整工作圈會議，研議該署之組織設計及處務規程草案。
- (四) 本署將賡續配合行政院政策指導，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密切合作，積極推動海洋事務專責機關組織改造事宜，務求如期如質完成籌備工作。